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3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陽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江碧香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見本院卷㈠第75頁），上訴人就全部標的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標的價額應受前開裁定拘束，爰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秋燕